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2月1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

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：

(一) 環境清掃：每日下午3時至3時15分實施。

(二) 朝會：每週四上午7時40分至8時10分，實施朝會升旗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學生自主學習。

(三) 午餐：中午12時至12時30分時，全校學生用餐。

(四) 午休：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時，除經申請核准的活動外，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(五) 每日上午8時10分前，作息安排詳如下表：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7:40以前	宿舍環境整理及早餐時間				
07:40~08:10 上學時間	自主學習 第一節課 開始上課 08:10	自主學習 第一節課 開始上課 08:10	自主學習 第一節課 開始上課 08:10	朝會 07:40 開始朝會 第一節課 開始上課 08:10	自主學習 第一節課 開始上課 08:10

放學時間	第七節下 課時間 16:05	第七節下 課時間 16:05	第七節下 課時間 16:05	第七節下 課時間 16:05	第七節下 課時間 16:05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衡酌學生普遍生理需求及充足睡眠時間，有關本校111學年度起作息時間規劃事宜，依教育部規範調整修訂如后：
 - (一) 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校區開放時間仍維持現行作法於早上7時開放。
 - (二) 每週四早上7時40分，實施全校升旗活動。
 - (三) 週四以外第一節上課前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惟需遵守校內各教學場所使用規範，並請導師到班協助維持班級秩序。
- 二、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述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三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四、其他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仍依現行做法，惟需離校外出請依本校請假規定，未依程序離校，按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第八節及夜間實施課業輔導部分，則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惟不得提前講授該課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，課業輔導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